附件2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要求

一、考试范围

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主，重点考查学生在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品德三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方式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包含“过

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其中“过程性评价”

分课内指标和课外指标，“终结性评价”为体育学科素养达

成指标考试，其中包含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两部分。

（一）过程性评价

1.过程性评价分为课内指标和课外指标。课内指标包含上课出勤率、参与度、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情况等。课外指标为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兴趣小组、体育社团、各类综合体育活动表现以及参与校内外体育活动和大型文体活动情况。

2.所占分值

过程性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内容 | 项目 | 分值 | | 教师评分 |
| 课内指标 | 上课出勤率 | 10 |  | |
| 课程实践参与度 | 5 |  | |
| 按课标完成学习任务 | 10 |  | |
| 课外指标 | 参与学校组织活动表现 | 10 |  | |
| 校内外体育活动情况 | 5 |  | |
|  | 合计 | 40 |  | |

（二）终结性评价

终结性评价为体育学科素养达成指标考试，包含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两部分。体质健康测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列项目和标准进行测试和评分，三年测试结果的平均分数按照成绩评定的要求折合成最终成绩与过程性评价成绩一并上报。运动技能测试在各地教育局领导下由各高中校在田径（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体操（健美操）、球类（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跳绳等运动项目中任选两项安排考生参加考试。

三、考试时间与安排

1.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测试一次，按国家统一测试时间测试。

2.第五学期全盟统一进行运动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成绩评定

1.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最终成绩为“过

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成绩总和。其中“过程

性评价”占40分。“终结性评价”占60分，其中体质健康

测试分值占比为60%，运动技能测试分值占比为40%，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

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五、加分政策

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活动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

加5分、4分、3分、2分、1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参加社会体育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体育竞赛（活动）不作为加分依据。